

我國特殊教育評鑑及 相關研究

王振德

【作者簡介】

王振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博士。曾任台北市立師院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主任。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摘要

民國八十六年政府頒訂修正特殊教育法，其施行細則中規定特殊教育評鑑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評鑑變為制度化的工作，而有了品質管理的機制。本文旨在探討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與程序、分析特殊教育評鑑的內涵、評介我國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狀況及相關研究。最後建議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應加強內部評鑑、規劃特教教師評鑑、兼重學生學習成果評鑑及推展運用特殊教育評鑑的研究成果。

關鍵詞彙：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教師評鑑、行政績效評鑑、學習成果評鑑

Key Words: special education、program evaluation、teacher evaluation、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learning outcomes evaluation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特殊教育逐漸受到政府及社會的重視。特別是近年來融合教育思潮的風行，除了少數單獨設置的特殊學校外，普通學校安置了絕大多數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已成為普通教育中的一個次級系統（subsystem），負責為特殊學生提供特殊化或調適性的教育方案及服務（王振德，民 88）。

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頒布，特殊教育的實施有了法律的基礎，特殊需求的學生之受教權有了具體的保障。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繼而發佈「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 84），以明政府特殊教育政策的方針。為了加速特殊教育的發展，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展開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使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能具體的落實。特殊教育乃由過去教育實驗的階段邁向全面推展的階段。

民國八十六年政府再行頒布了「修正特殊教育法」，該法對特殊教育行政組織、特殊教育經費、特殊教育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家長參與權、專業團隊及支援服務等，有了更周延的規範，而使特殊教育的實施邁入精緻化、制度化的階段。

對於這些特殊教育新的措施與規定如何切實落實，實乃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莫大的挑戰。所幸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頒訂的「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定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的評鑑有了法令的依據，特殊教育實施便有了品質管理的機制。本文將探討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程序及內容，介紹我國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現況及問題，評析近五年來碩博士論文對特殊教育評鑑的相關研究，並對我國特殊教育評鑑提出若干的建議。

貳、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與程序

教育方案的實施，從行政三聯制計畫執行考核的觀點來看，成效的考評乃其中重要的一環，而評鑑的工作是否落實，則為各方關切的問題。美國 1965 年國會通過「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授權聯邦政府補助各地區中小學，對文化不利學生實施補償教育，法案中並規定，凡接受補助的方案，均需接受評鑑（引見黃政傑，民 83）。在法案中要求對教育方案的實施

進行評鑑，是最能落實評鑑工作的一種方法。

在特殊教育的推展方面,1975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 94-142 號公共法,即要求聯邦政府應對各州及地方教育單位執行特殊教育的成效進行評鑑。1997 年「障礙者教育法」(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亦重申評鑑的重要,並要求各州發展監控及評鑑的程序,包括:1.蒐集資料和報告;2.實地訪視;3.審核聯邦補助款的使用情形;4.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實際執行情形(王天苗等,民 86; Podemski, Marsh II, Smith & Price,1995)。

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在政府積極的規劃與推展下,有了長足的進步。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十大課題之一: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其第五項工作即為「加強計畫執行評鑑,增進身心障礙教育成果」。其具體的措施包括:1.對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的檢討;2.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的核定與實效;3.訂定各類身心障礙的學校(班)的評鑑標準;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辦理評鑑輔導工作;5.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編印身心障礙教育執行成果報告書,以示計畫執行的績效;6.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民國八十七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兩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定之」。民國九十一年該條文又增補了一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兩年辦理評鑑一次」。特殊教育的評鑑乃由過去專案性、重點性的實施,轉為常態性、持續性的工作。

一、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

任何一項教育方案的推展,事前需有周詳的準備,實施過程中要把握各項配合的條件,事後亦應評估實際的成效與得失。因此教育評鑑乃行政及教學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美國教育評鑑學者Nevo(1983)認為評鑑所扮演的角色是多元的,具體而言有四種功能:1.總結性的功能,注重績效責任的要求及方案的效益;2.形成性的功能,具有診斷的作用,以發現問題,力求改進;3.社會/政治性的功能,主要在獲取大眾的支持與瞭解;4.行政的功能,通常是法令的要求或為了達成某項政策。

Sage 與 Burrello(1994)歸納有六個可能的目的,引導特殊教育方案或服務的評鑑:1.方案的改進:評鑑工作可作為管理的工具,幫助方案有關的行政人員及其職員致力於實務的改進;2.方案的檢討:評鑑工作可以幫助高層管理者定期的檢討方案之定義及範圍的適當性及所提供之服務的品質;3.監控方案的實施是否符合法

律要求，評鑑可作為一種工具，幫助州政府以監控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是否符合聯邦及州政府相關法規的要求；4.獲得政治上及財政上的支持：評鑑可以作為一種工具，以爭取或增進政府及納稅人對經費補助或參與學校活動的支持；5.政策分析：評鑑作為政策分析，主要在幫助政策制訂者決定是否要改變、終止或再允許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6.提供資訊給社區：評鑑的實施可以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特徵的相關資訊給社區，以增進社區對特殊教育方案的瞭解與支持。

吳美麗（民89）在研究論文「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中歸納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有八：1.落實特殊教育法及政策之規定；2.強化特殊教育督導系統；3.引導學校特殊教育決策與發展；4.促使學校切合特殊教育目標；5.瞭解特殊教育現況問題與困難；6.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7.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解決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8.協助學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綜合上述資料，可知特殊教育評鑑的目的主要有五：

- 1.監督特殊教育法規及政策的落實；
- 2.瞭解特殊教育實施狀況，改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3.進行績效評估，以提振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士氣；
- 4.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特殊教育規劃與決策之參考；
- 5.增進社區民眾對特殊教育的瞭解與支持。

二、特殊教育評鑑的程序

特殊教育的評鑑，需有周延的規劃與設計，才能盡善盡美的實施。Podemski, et al. (1995) 認為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應包括六個步驟：1.評鑑方案的規劃；2.評鑑目標的界定；3.遴選評鑑委員；4.蒐集評鑑資料；5.分析評鑑資料；6.溝通評鑑結果。吳麗美（民 89）將特殊教育評鑑的流程分為六個層面：1.評鑑規劃層面，包括評鑑目的的研訂、評鑑對象的選擇、評鑑經費的編列；2.評鑑計畫層面，包括評鑑項目的界定、評鑑方式的選用、評鑑組織設立及評鑑委員的聘請；3.評鑑實施層面，包括評鑑前受評學校的說明會、評鑑委員之工作協調會、到校訪評時間及流程的安排；4.資料分析層面，包括訪評資料之分析、評鑑委員之意見分析與彙整；5.報告層面，包括評鑑報告的格式及撰寫、報告資料的公布與傳播；6.評鑑結果利用層面，包括行政機關與受評學校之運用。

台北市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以資優教育為重點，其評鑑工作的流程包括規劃籌備、執行及檢討三個階段，頗為周詳，茲略述如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92）：

(一) 規劃籌備階段

- 1.草擬評鑑計畫：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與承辦單位台北市資優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共同研商評鑑的對象、方式、項目等，初步草擬評鑑計畫。
- 2.召開前置規劃會議：邀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及資優教師代表共同研訂評鑑計畫。
- 3.審定評鑑計畫及評鑑表格：邀請評鑑委員（包括資優教育、藝術才能學者專家、資深資優教育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審定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表格）。
- 4.提報教育局局務會議：評鑑計畫及手冊提請局務會議通過。

(二) 執行階段

- 1.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分「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兩組，分別對全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之特教組長及業務承辦教師說明評鑑的內容與程序。
- 2.彙整各校自評表：學校依評鑑表自行自評，資優資源中心負責彙整。
- 3.召開評鑑委員工作協調會：進行分組分工，安排訪評時間、說明各項評分記錄要點。
- 4.實際到校進行訪評。
- 5.彙整評分及各項訪評記錄表。
- 6.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薦舉績優學校。

(三) 檢討階段

- 1.撰寫、編印評鑑報告。
- 2.公布評鑑結果並頒獎績優學校。
- 3.舉辦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

參、特殊教育評鑑的內涵

教育評鑑依其實質的內容可分為教育行政評鑑、學校或方案評鑑、課程評鑑、教師評鑑四大項（謝文全、林新發、張德銳、張明輝，民 84）。特殊教育評鑑的內涵亦可依此四類來加以分析。

一、特殊教育行政評鑑

此類評鑑是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在執行特殊教育業務之相關的計畫、決策、行政運作及績效進行的評鑑。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及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兩年訪視評鑑一次」即為特殊教育行政評鑑。其具體的評鑑內涵有：

- 1.行政組織：包括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之設置與運作，研訂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與計畫，對所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督導與評鑑。
- 2.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包括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計畫、鑑定人員之培訓及運用、特殊教育安置輔導及安置評估等。
- 3.課程與教學：督導各類身心障礙教育班及資優班之課程教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特殊教育教材資料之編輯等。
- 4.人力資源：包括特殊教育教師與教師助理員的聘用、相關專業人員的服務、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通識研習、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活動及優良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及表揚等。
- 5.支援與轉銜：包括家庭支援服務、社區資源之運用、無障礙學習環境、專業團隊服務、轉銜服務之規劃與通報等。
- 6.經費運用：包括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情形、經費使用之監督及查核等（參見教育部，民 92a）。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方案評鑑

學校評鑑又稱為校務評鑑係針對學校的各方面行政業務包括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學校特色等加以評鑑。特殊教育的方案評鑑，則指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如特教班、資源方案、巡迴輔導方案等所進行的評鑑。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即屬特殊教育學校或方案評鑑。目前特殊學校之評鑑由教育部主辦，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方案之評鑑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主辦。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主要內涵有下列幾項：

- 1.行政管理與支持：包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運作、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的訂定與推行、行政組織與分工等。
- 2.經費與設備：包括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各項教學設備與使用、專用教室與活動空間、無障礙環境等。
- 3.師資專業與研究：包括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訓練、教師團隊合作情形、教師自編教材、教師研究與進修等。
- 4.鑑定安置輔導：包括學校鑑定小組的設置、鑑定程序與工具是否適當、學生

問題行為的輔導等。

- 5.課程與教學：包括課程安排、教學計畫、教材教法的適切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研討與實施。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討與實施有明確的規定，有些縣市單獨列為評鑑項目。
- 6.成果特色與其他：如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辦法、親職教育的實施、特殊教育網頁的建置，以及學生或教師參加特殊教育活動或競賽的成果等（參見桃園政府教育局，民 89，民 92，民 93）。

三、特殊教育課程評鑑

課程與教學乃特殊教育方案評鑑中的一個要項，單獨將課程作為評鑑之焦點，在特殊教育方面，尤具有意義。因為特殊教育學生無論是身心障礙或是資賦優異學生，通常無法完全適用普通班的課程，特殊教育課程的發展與設計，乃特殊教育教師重要的任務。因此特殊教育的課程評鑑有其獨特性與重要性。前述特殊教育方案評鑑，係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的督導與考評，課程與教學通常是評鑑的重點項目。課程評鑑，亦可由特殊教育教師團隊來執行，作為一種形成性的評鑑，以評估課程內容的適切性，以利隨時修正調整。由於學校教師在課程評鑑的專業素養不足，有時不易進行內部的自我評鑑，張煌熙（民 87）曾試行一種合作研究的資優教育評鑑模式，由學者專家與學校資優班教師合作進行學校內部自我評鑑，可以作為特殊教育課程評鑑的參考。

四、特殊教育教師評鑑

教師是學校教學工作的主角，其教學的良窳，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甚鉅。我國對於教師雖有考評的規定，然而其作法流於形式，乏善可陳。近來有學者從專業發展導向的觀點，積極倡導並規劃教師評鑑。張德銳（民 93，28 頁）指出「教師評鑑的立論是：透過教師工作表現回饋機制，可以一方面協助教師更加瞭解自己的專業表現，進而鼓勵教師不斷廣續發展自己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亦可督促教師表現出最起碼的專業行為，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此外，教師評鑑的結果亦可作為聘任、表揚及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依據。

教師評鑑應包括哪些專業表現？美國「州際新任教師評估及支持聯盟」曾提出十個教學專業規準，可作為評鑑教師教學的依據。這十個規準的內涵如下：1.學科知識；2.人類發展和學習的知識；3.為個別學生需要進行的教學調整；4.多元的教學策略；5.教室動機和管理技巧；6.溝通技巧；7.教學計畫技巧；8.學習評量技巧；9.

專業投入和成長；10.與學校同事、家長以及社區其他教育機構的伙伴關係（引自張德銳，民 89）。張新仁（民 93）編製的「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鑑工具」共有班級教學觀察表及教學檔案評量表兩部分。在班級教學方面包括：1.精熟學科單元知識；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3.靈活運用教學策略；4.掌握有效班級經驗；5.善用良好溝通技巧；6.有效引導實作活動六項。在教學檔案方面包括：1.個人專業背景；2.課程教學及省思；3.班級經營輔導；4.學生成果評量；5.研究發展與進修。筆者擔任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系實習指導教師時，曾編定「特殊教育實習教師教學行為評量表」（王振德，民 88），以作為學生自評、實習輔導教師臨床視導之參考。主要包括：1.教學效率；2.溝通技巧；3.關懷與鼓勵；4.個別化教學；5.多樣化教學技巧；6.教室管理等六項。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或工具的編訂與建構，將是一個值得開拓與研究的課題。

肆、我國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概況

教育部為落實特殊教育的推展，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的問題與成效，歷年來曾重點的進行一些評鑑的工作，如民國七十二年實施「第一次特殊教育學校評鑑」、民國七十五年實施「中重度啟智班評鑑」、民國七十七年實施「特殊學校教學及設備評鑑」、民國七十九年辦理「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評鑑」、民國八十二年辦理「全國高中數理資優教育評鑑」、民國八十三年辦理「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巡迴輔導計畫評鑑」、民國八十六年辦理「國民中小學美術資優班評鑑」、民國八十七年辦理「國民中小學舞蹈資優班評鑑」、「各縣市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評鑑」。

台灣省教育廳曾於民國七十一年辦理「台灣省國民中、小學啟智教育評鑑」、民國七十二年實施「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評鑑」、民國八十四年辦理「台灣省音樂資優班評鑑」。台北市教育局亦曾辦理國中啟智班評鑑、學習困難資源班評鑑、及定期辦理特殊班之訪視。

民國八十六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後，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評鑑。評鑑工作依法成為制度化持續性的業務。茲就特殊教育評鑑的實施概況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對各縣市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之評鑑

教育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三年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進行評鑑。評鑑的目的有三：1.落實教育部對各縣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2.檢討各縣

市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各縣市特殊教育工作服務品質；3.促進各縣市相互觀摩與交流，推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評鑑的項目包括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支援與轉銜和經費運用六大項。辦理的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各縣市的自我評鑑及書面評鑑；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視。評鑑委員包括特殊教育學者及家長組織代表。

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良等、普等、輔等，成績優良者予以相關承辦人員敘獎。教育部並責成各縣市依據評鑑結果擬定改進計畫。為了增進縣市間的相互觀摩與交流，教育部在評鑑之後，委託台北縣政府舉辦觀摩研討會，並就評鑑項目中表現較佳的縣市提出報告、交流經驗（教育部，民 92b）。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係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辦理，有超然公平的立場。評鑑委員的聘請，包括特殊教育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家長代表，且評鑑委員分組負責不同評鑑項目，對所有縣市評鑑資料進行評定，力求評分的公平一致。評鑑後除公布成績、敘獎績優縣市之外，並辦理觀摩研討會頗為可取。惟評鑑報告稍嫌簡略，只列各縣市之優點及改進建議，未有綜合性之評述及建議。

二、教育部對各縣市辦理各類特殊教育班之評鑑

教育部為了協助縣市建立評鑑特殊教育班之制度，強化縣市政府教育局的督導責任，協助解決各類特殊教育班的問題，獎勵各類特殊教育班的實施成效，於八十九年五、六月間辦理啟智、啟聰類特殊教育班之訪視。

此次評鑑包括教育局訪視及特殊班訪視兩部分。教育局訪視的項目包括：行政組織督導評鑑、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人力資源與支援服務、經費等。特教班訪視的項目包括：行政管理、招生與安置、師資與研究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教材教具、經費設備、成果與特色等（教育部，民 89）。

教育部對各縣市特殊教育班的評鑑，在定位上有待商榷。就評鑑的重點而言，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局之特殊教育評鑑，應以行政績效為重點，而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應以其所管轄學校之特殊班級方案為重點。因此，教育部對特殊班之評鑑似與地方教育局權責重複，而有擾民之嫌。

三、教育部對特殊教育學校之評鑑

我國目前有二十三所公私立特殊學校，由於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衝擊，特殊學校的招生有逐漸萎縮，而面臨轉型的挑戰。教育部於九十二年進行特殊教育學校的評鑑，具有重要的意義。其目的有二：1.瞭解特殊教育學校辦學情況與所面臨的問

題，協助謀求因應之道，以激發相關人員士氣，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並導引朝向精緻化、特色化及社區化發展；2.瞭解特殊教育學校規劃執行特殊教育政策的情形，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擬定特殊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評鑑的項目包括教務工作、教學工作、訓導與輔導、行政與總務、實習與轉銜、社區結合及其他等六大項。評鑑規劃小組依據上述六大評鑑範疇，研訂三十二項目，並有具體的評鑑指標。評鑑的實施分學校自評及委員實地訪評兩階段進行。本次評鑑因各校之評鑑委員不同，故評分轉化為 T 分數，以分析不同評鑑項目表現，評鑑報告中有整體及各校評鑑結果包括優點特色、待改進事項及對特殊學校運作綜合建議（教育部，民 92a）。

四、縣市政府教育局對學校特殊教育方案之評鑑—以桃園縣為例

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所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評鑑，茲以桃園縣為例，說明其實施狀況。桃園縣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研訂了「桃園縣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自八十八年起，共辦理四次的評鑑。八十八年以設有特教班、資源班之國民中小學為評鑑對象。八十九年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進行書面資料評鑑。九十一年以設有資源班之學校為評鑑對象，九十二年度以特教班與資優班為評鑑之對象（桃園政府教育局，民 89，民 90，民 92，民 93）。

評鑑之實施由該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承辦，評鑑之目的主要有四：1.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2.提高特殊教育品質；3.強化特殊教育督導系統；4.作為學校改進及縣府規劃特殊教育工作的參考。每次評鑑皆先研訂評鑑的實施計畫，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內容、評鑑委員、評鑑期程及程序、評鑑成績、獎勵觀摩、追蹤輔導等項目。評鑑委員主要由四類人員組成：特殊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與資深特教教師。評鑑的方式包括自我評鑑，由受評學校依據評鑑表及評鑑指標自我評定；實地評鑑由評鑑委員到校評鑑，檢閱檔案資料，參觀教學設備，訪談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此外九十二年之評鑑尚對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供評鑑委員酌參。評鑑完畢後，印有特殊教育評鑑報告，以供學校檢討改進之參考。教育局並依據八十八年之評鑑報告研訂「桃園縣特殊教育發展白皮書」。

五、台北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之實施

台北市於九十二年度實施「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主要係以身

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為核心，評估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程序中，有關鑑定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研訂與實施，以及支援服務及團隊整合等配合條件，是否得到充分適切的落實。

個案輔導評量的目的有三：1.瞭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的現況；2.協助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3.瞭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支援服務的情況。

個案輔導評量的內容包括八個面向：1.學生的鑑定、診斷與安置；2.學生特殊需求的評估；3.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4.課程與教學；5.個案的輔導；6.支援服務；7.團隊整合；8.特色與其他。

實施的方式包括初評與複評。初評由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填寫個案輔導評量表留校備查；複評則由訪評委員到校實地評量，受評學校每位教師皆須準備一位個案輔導資料，當場由委員依學校特殊教育班級數抽選二至四位個案進行評量。每校受評時間為半天，其流程主要包括三部分：

- 1.個案特殊需求與服務報告：依內容性質由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說明。
- 2.個案特殊需求與服務之討論：由評鑑委員與學校特教團隊相互對話，以瞭解個案特殊需求是否獲得滿足，相關服務內容。
- 3.綜合座談與建議：由評鑑委員提供講評與建議，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亦提出回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93）。

個案輔導評量，亦算是一種評鑑，主要針對特殊教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研訂與實施及學校行政支援、特殊教育團對運作狀況，進行評估。此種評鑑除了評量特教教師個案管理的能力外，亦可以喚起學校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的支援。

伍、特殊教育評鑑相關研究論文評析

民國八十七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頒布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積極展開各項評鑑工作。有關特殊教育評鑑之研究，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間的碩博論文主要有十篇：

- 1.孫淑柔（民 88）：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評鑑之研究。
- 2.唐雅蘭（民 88）：CIPP 評鑑模式應用在特殊教育推展成效評估之研究。
- 3.吳美麗（民 89）：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
- 4.鄭友泰（民 89）：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 5.許韓穎（民 90）：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
- 6.郭正田（民 90）：台中縣國小校長、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調查之研究。
- 7.陳育君（民 90）：應用 PZB 服務品質模式在國小資優班獨立研究教學品質評鑑之研究。
- 8.胡斯淳（民 91）：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後設評鑑知覺研究。
- 9.柯惠珠（民 92）：九十一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研究。
- 10.施定芬（民 92）：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之研究。

上述各篇碩博士論文中，或針對某一縣市或地區進行研究，以作為該地區實施特殊教育評鑑之參考；或針對某一類別如特殊教育行政、身心障礙資源班、啟智班、資優班進行研究，以瞭解該類別之實施成效。其中較有參考價值者，有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身心障礙學習成果之評鑑等三個主題。茲就這三篇論文評析如下：

一、特殊教育評鑑方案的規劃與設計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在研擬特殊教育評鑑方案規劃與設計之要項，以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在規劃設計及實施特殊教育評鑑時的參考。研究者進而依據這些規劃要項擬定台北縣 90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方案規劃與設計項目的研訂，係依據後設評鑑標準的組織架構，將評鑑分為六個層面：1.評鑑規劃；2. 評鑑設計；3. 評鑑實施；4. 評鑑資料分析；5. 評鑑報告；6. 評鑑結果利用，以專家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者歸納相關之文獻，試擬「特殊教育評鑑方案規劃」之初稿，邀請特殊教育學者、評鑑專家、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特教家長團體代表進行兩場專家座談並擬定了「特殊教育評鑑方案規劃與設計項目」。研究者並根據此項目表比較分析台北縣八十八學年度特教評鑑實施狀況，以研擬台北縣九十年度的特教評鑑計畫，是具有實務性的行動研究（吳美麗，民 89）。

二、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

後設評鑑（meta evaluation）簡單的說就是評鑑的評鑑，其基本的精神乃在對教育評鑑的反省，以考量評鑑之實施及相關活動是否符合正當性、合理性、效用性及精確性。因此，後設評鑑乃提升評鑑技術與品質的要素，也是評鑑專業的重要概念。後設評鑑之實行，好比學術研究發表前之檢核過程，其目的在研究評估過程與結果

的適當性及信效度。另一方面，後設評鑑將評鑑者置於受評的位置，接受公開的評斷，可以減少評鑑的副作用，並提升評鑑者表現水準。

美國評鑑採準聯合委員會 (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在 1994 年公布的「方案評鑑標準」，提出了四大標準及 30 個子項，以作為評估一個好的和完善的評鑑的特質，即效用性標準 (utility standards)、可行性標準 (feasibility standards)、正當性標準 (propriety standards) 及精確性標準 (accuracy standards)。此外，美國評鑑協會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並在 1994 年發展出「評鑑人員指導原則」，主要包括五大指導原則，包括系統化探究、能力、正直／誠實、對人的尊重、為普遍公眾的福利負責，以作為遴選評鑑人員或評鑑人員在進行評鑑的指引 (引見許韓穎，民 91)。

許韓穎 (民 91) 以得懷層級程序法，對九位曾擔任特殊教育評鑑委員者，及九位具有三年以上特教實務經驗之特殊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進行兩回合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五項一級指標中其權重程度依序為評鑑功用、評鑑者、評鑑項目、評鑑結果和評鑑形式。就評鑑的功用而言主要在：1. 促進進步；2. 瞭解現況；3. 使學校人員重視。就評鑑者而言，以評鑑者的條件最重要，主要的細項包括：1. 具備多元評鑑資料的能力；2. 尊重受評者；3. 對受評者的瞭解。就評鑑項目而言，依次為：1. 依法擬定作為努力的方向；2. 包含成效評鑑之項目；3. 具體而明確。就評鑑形式而言，主要的指標為：1. 評鑑時間足夠；2. 評比方式嚴謹。就評鑑結果而言應提供：1. 建設性的建議；2. 可信的評鑑結果。上述特殊教育後設評鑑的結論，可供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參考。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鑑

特殊教育評鑑，大都偏重行政績效評鑑與校務方案之評鑑。Sage 與 Burrelle (1994) 指出特殊教育評鑑的重點已逐漸從早期注重學生教育權及教育品質的提升轉移到教育的過程與學習的成果方面。美國 1994 年的「二千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八項全國教育目標中就有六項與學生的學習成果有關，顯見教育政策的焦點，強調學習成果 (引見吳清山，民 83)。

有關特殊學生的學習成果，以往的研究偏重學生的學習成就，其次為社會情緒的發展。孫淑柔 (民 89) 以德懷術，邀請特殊教育學者，中小學特教資深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等三十一名為專家小組，進行兩回合之意見調查，建構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評鑑項目表」。調查結果顯示在校期間學習成果的評鑑項目主要有學習動機與態度、參與教學與活動、責任與獨立、情緒和適應

能力、學科成就、滿意度、休閒能力等；畢業後學習成果的評鑑項目主要有居家生活、社交生活、後續教育訓練、就業、休閒活動、社區生活等項。

研究者以其建構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評鑑項目在台北市四所國民中小學進行評鑑研究，並探討與學習成果相關的因素。學生的學習成果更是特殊教育成效的具體指標，因此，特殊教育評鑑亦應考慮學習成果的評鑑。此外，本研究採取多元評鑑的方式從不同受評者，運用多種蒐集資料的方法包括調查、訪談、觀察、進行綜合分析，亦有可取之處。

陸、建議

我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的實施，因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有明文規定，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行事，而逐漸成為常態化、持續性的工作，並建立了初步的制度。透過評鑑工作，教育行政機關可以把握特殊教育實施的狀況，評鑑的結果可作為規劃特殊教育工作及學校檢討改進的參考，以確保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

然而教育評鑑工作有兩個值得檢討的問題，其一是學校接受各類評鑑的次數過於頻繁，對學校而言有擾民的怨言；其二是評鑑的方式大多是政府行政機關主導，邀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訪評，偏向於專家意見導向的外部評鑑（潘慧玲，民 91）。特殊教育評鑑屬教育評鑑中的一項，針對上述兩個問題，亦需加以調適。茲就個人淺見，提出六項建議：

一、研議特殊教育評鑑融入校務評鑑之可行方式

特殊教育工作屬校務中之一項，為了避免學校評鑑過於頻繁，造成學校極大的負荷，可研議將特殊教育評鑑的重點項目融入校務評鑑之中。若特殊教育評鑑需單獨辦理則可考慮延長評鑑之週期，如每三年評鑑一次。

二、加強學校自發性的內部評鑑工作

教育行政機關所執行的外部評鑑雖具有督導考核的作用，然而較難發揮即時回饋、深入考察及全面瞭解的功能。在評鑑過程中，實證典範的模式，學校中的人員僅扮演資料提供者的角色，自然典範的模式，學校內部人員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能表達自己的需求與價值（潘慧玲，民 91；張煌熙，民 87）。特殊教育評鑑亦應從外部評鑑而轉化為內部評鑑，較能即時發揮檢討改進的功效，可行之道在提升特殊

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自我評鑑的能力與素養。

三、規劃特殊教育教師評鑑

教育部目前正積極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而教師法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其草案五十三條第一項：「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達成教學與輔導之成效，高級中等以下教室應接受評鑑」。可見教師評鑑是教育評鑑的一重要項目，特殊教育教師的評鑑內容、標準及方式，亦應及早進行研究規劃。

四、重視特殊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鑑

目前依法實施的特殊教育方案評鑑，其評鑑項目大都偏重行政管理與支援、師資、課程與教學、經營與設備等輸入及過程方面的評鑑，而忽略的學生學習成就、參與學校活動及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滿意度等成果方面的評鑑。特殊教育具體的成效，可從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反映，故爾後特殊教育評鑑，不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優教育，應重視學生學習成果的評鑑，以確保特殊教育的績效。

五、採取多元的評鑑模式

教育評鑑的理論模式，在國內學者及碩博士論文中，略有評論，而特殊教育評鑑可依不同的需求採取那些模式，可再進行研究，從評鑑的功用與品質有所提昇，而不致流於形式，造成制度上的僵化。台北市今年試辦的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評量，雖有些教師反彈，卻不失為值得一試的創新方式。

六、推廣運用特殊教育評鑑的研究成果

近年來有關特殊教育評鑑的研究，已略有成果。如何將這些研究成果加以推廣，筆者建議教育部應委託學術單位或特教中心舉辦研討會，邀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特教行政人員、特教評鑑業務承辦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等共同研討、分享經驗，並提出改進意見，使評鑑工作更為嚴謹而周延。

參考文獻

王天苗、邱上真、莊妙芬、鄭麗月、葉瓊華、孫淑柔、鄒啟蓉（民 86）。**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

王振德 16(民 88)。資源教室方案。台北：心理出版社。

王振德（民 88）。特殊教育實習教師教學行為評量表，未出版。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92）。台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資優教育評鑑報告。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編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93）。九十二學年度台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手冊，台北市，信義國民中學編印。

台北縣政府（民 92）。九十二年地方政府特教行政觀摩研討會手冊。

吳美麗（民 89）。特殊教育評鑑方案之規劃與設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清山（民 83）。美國教育改革焦點：評析「兩千年教育目標法案」之教育目標。教師天地，73 期，56-59 頁。

施定芬（民 92）。高屏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評鑑方案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胡斯淳（民 91）。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後設評鑑知覺研究。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柯惠珠（民 92）。九十一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 89）。桃園縣八十八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東門國小）編印。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 90）。桃園縣八十九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評鑑報告。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東門國小）編印。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 92）。桃園縣九十一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評鑑報告。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東門國小）編印。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 93）。桃園縣九十二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東門國小）編印。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台北：作者。

教育部（民 89）。八十九年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啟智類特殊教育班訪視手冊。國立台北師院編印。

教育部（民 92）。九十二年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評鑑報告。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編印。

教育部（民 92）。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報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印。

唐雅蘭（民 88）。CIPP 評鑑模式應用在特殊教育推展成效評估之研究。臺東師範

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7

孫淑柔（民 88）。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果評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郭正田（民 90）。台中縣國小校長、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調查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育君（民 90）。應用 PZB 服務品質模式在國小資優班獨立研究教學品質評鑑之研究。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德銳（民 93）。專業發展導向教師評鑑的規劃與推動策略。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編：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手冊，28-40 頁。

張德銳（民 89）。教師評鑑模式之研究。載於張德銳：師資培育及教師評鑑。台北：師大書苑，129-141 頁。

張新仁（民 93）。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鑑工具之發展編製。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編：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手冊，41-55 頁。

張煌熙（民 87）。從外部評鑑到內部評鑑—資優教育方案評鑑的新途徑。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資優教育二十五週年研討會論文專輯，117-134 頁。

許韓穎（民 90）。特殊教育後設評鑑指標之建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政傑（民 83）。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鄭友泰（民 89）。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潘慧玲（民 91）。方案評鑑的緣起與概念。教師天地，117 期，26-31 頁。

謝文全、林新發、張德銳、張明輝（民 84）。教育行政學。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Borland, J.H.(1997). Evaluating Gifted Programs. In Nicholas Colangelo & Gary A. Davis(eds). *Handbook of Gifted Education*(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Nevo, D.(1983).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3, 117-128.

Maher, C. A. & Bennett, R. E.(1984).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 Englewood cliff,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Sage, D. D. & Burrello, L. C.(1994).*Leadership in educational reform*. Baltimore, Maryland: Paul. H. Brookes.

Podemski, R.S., Marsh II, G.E., Smith, T, E., & Price, B.J.(1995).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358) 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九輯

Inc.